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并对授信额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雄塑")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的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对江西雄塑提供担保情况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西雄塑	40.38%	0	1,500	1,500	3,500	5,000	0.67%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涉及其他或有事项风险(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被担保人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蔡文斌
注册资本	16,088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商大道128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524.48	19,415.85
负债总额	7,499.00	7,839.46
净资产	1,3025.49	11,576.3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3,170.84	5,934.86
利润总额	-1,406.51	-1,495.89
净利润	-1,368.61	-1,449.10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已经审计,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四)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且有利于及时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助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6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884,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993%。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5,737,9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32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6,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70% ;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46,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70% 。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6,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70%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884,814股,同意 146,750,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8% ;反对 13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2,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62% ;反对 13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83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何晶晶律师、袁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907,864.98	9.12%	681,255,074.55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21,256.85	-17.99%	82,456,863.01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58,216.12	-1.74%	74,849,079.38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4,268,143.68	-29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38.49%	0.45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38.49%	0.45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3.36%	13.59%	-4.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4,257,872.84	1,334,209,838.00	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65,277,751.54	559,866,643.89	143.8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2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81.40	9,428,467.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351.42	84,299.31	
债务重组损益		-26,62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6,786.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1.67	-125,41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7,96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33.72	1,381,622.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3.30	143,215.94	
合计	63,040.73	7,607,783.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38.49%	主要系IPO股本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38.49%	主要系IPO股本增加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说明
总资产(元)	2,014,257,872.84	50.97%	主要系IPO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65,277,751.54	143.86%	主要系IPO募集资金及本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268,143.68	-293.99%	主要系本年前三季度支付的票据、保函保证金增加货款增加及部分资金司法冻结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顺山	境内自然人	36.36%	74,174,232	74,174,232		
龚友良	境内自然人	13.47%	27,486,888	27,486,888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7%	10,750,000	10,750,000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2%	10,250,000	10,250,000		
刘敏	境内自然人	4.20%	8,572,608	8,572,608		
陈文龙	境内自然人	3.31%	6,746,256	6,746,256		
徐坤河	境内自然人	3.24%	6,619,140	6,619,140		
缪学亮	境内自然人	2.59%	5,280,000	5,280,000		
曹荣辉	境内自然人	0.36%	739,464	739,464		
刘方贵	境内自然人	0.31%	635,580	635,5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706	人民币普通股	610,7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788	人民币普通股	510,78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077	人民币普通股	488,077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4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878	人民币普通股	406,87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2,609	人民币普通股	372,609
UBS AG	363,906	人民币普通股	363,90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295	人民币普通股	329,295
张敏龙	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李顺山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李顺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龚友良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龚友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敏龙共持有公司股票315,0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5,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555,324.15	211,075,465.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576,400.46	61,790,869.89
应收账款	408,153,400.37	325,331,817.93
应收款项融资	11,077,851.30	23,823,474.71
预付款项	14,562,983.91	9,456,719.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85,279.91	11,800,56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9,131,335.38	428,979,617.33
合同资产	52,667,396.67	37,046,025.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50,325.11	3,108,259.98
流动资产合计	1,713,760,297.26	1,112,412,811.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83,794.33	812,748.50
固定资产	122,456,062.74	130,760,451.73
在建工程	81,406,193.53	6,194,196.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62,700.73	2,592,928.32
无形资产	45,523,217.85	45,190,00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64,498.38	1,851,07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38,231.90	16,841,30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62,876.12	17,554,32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497,575.58	221,797,026.25
资产总计	2,014,257,872.84	1,334,209,83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40,216.77	13,797,809.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289,544.00	197,236,287.60
应付账款	146,273,071.82	157,373,158.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7,747,054.50	259,684,19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48,599.50	16,829,355.82
应交税费	9,402,007.72	27,873,309.74
其他应付款	8,964,743.97	8,685,925.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8,258.31	3,545,112.95
其他流动负债	51,048,006.08	54,277,083.15
流动负债合计	607,301,502.67	739,302,240.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884,314.08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21,315.79	442,811.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84,600.37	5,132,279.86
递延收益	1,022,527.87	1,133,17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145.49	655,98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28,903.60	25,364,246.69
负债合计	635,430,406.27	764,666,486.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4,000,000.00	1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8,852,178.71	228,726,240.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1,220.14	-204,398.14
专项储备	7,937,500.11	6,854,811.58
盈余公积	17,599,296.26	17,599,296.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6,347,556.32	153,890,69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277,751.54	559,866,643.89
少数股东权益	13,549,715.03	9,676,70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827,466.57	569,543,35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4,257,872.84	1,334,209,838.00

法定代表人:李顺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丽恒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1,255,074.55	574,267,346.80
其中:营业收入	681,255,074.55	574,267,346.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3,089,485.67	479,314,092.55
其中:营业成本	446,644,913.15	357,875,67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98,021.91	4,369,077.06
销售费用	54,355,002.68	55,645,309.15
管理费用	45,994,070.53	43,918,813.20
研发费用	20,481,522.01	20,917,159.80
财务费用	1,715,955.39	-3,411,946.12
其中:利息费用	896,452.98	1,905,694.76
利息收入	2,612,641.49	435,471.19
加:其他收益	9,548,100.89	7,025,02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201.54	-1,020,28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72,970.27	-1,369,052.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5,233.79	-1,835,79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701,284.17	97,753,150.56
加:营业外收入	107,408.74	196,459.20
减:营业外支出	239,747.99	323,085.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568,944.92	97,626,524.61
减:所得税费用	13,239,074.28	10,832,986.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29,870.64	86,793,538.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29,870.64	86,793,538.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56,863.01	83,596,189.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3,007.63	3,197,348.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618.28	-276,302.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618.28	-276,302.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5,618.28	-276,302.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5,618.28	-276,302.2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075,488.92	86,517,235.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02,481.29	83,319,887.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3,007.63	3,197,348.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丽恒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153,655.76	489,260,144.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70,802.49	62,571,92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324,458.25	551,832,07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924,650.72	184,313,582.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38,469.80	96,706,33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68,134.90	63,840,47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61,346.51	132,602,43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592,601.93	477,462,8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68,143.68	74,369,24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0	345,9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299.31	405,29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8.80	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90,028.11	352,649,29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82,418.37	41,312,07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	345,9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5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27,475.64	387,532,07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7,447.53	-34,882,77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317,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84,314.08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9,839.60	21,701,32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481,353.68	36,701,32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24,480.04	91,475,12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3,878.13	3,596,36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5,201.02	801,44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13,559.19	95,872,93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67,794.49	-59,171,60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3,940.85	1,969,79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668,262.43	-17,715,33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16,803.08	109,292,78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385,065.51	91,577,448.99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国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85.1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52.8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59,738.58	42,000.00
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40,629.04	27,452.81
3	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15,043.94	2,000.00
合计		115,411.56	71,452.8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9,157.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27,257.15万元,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余额31,90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3.45%计算,预计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约138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国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国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

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张国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91-83782902

传真号码:0791-83782902

电子邮箱:Inf.office@nmsystems.cn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国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客观反映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合同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后,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738,204.06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645,026.8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84,895.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2,839.09
	小计	-16,372,970.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382,562.4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跌价损失	-982,671.37
	小计	-1,365,233.79
合计		-17,738,204.0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23年1-9月利润总额17,738,204.06元,相应减少2023年9月末所有者权益。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